岳环评 [2018]107号

**关于湖南宇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宇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批复的函》、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宇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湘阴工业园洋沙湖大道以北，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刨花产品7万立方米。因发展需要，现你公司拟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在现有厂区内东面闲置厂房建设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550m2，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厂区已建厂房、生产车间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配置粉碎机、除尘器、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其他给排水、供电、供热（热风炉）、储运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处理工程均依托现有。新建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以原生树枝、树皮、木屑、稻壳为原料，以粉碎、输送、烘干、制粒、冷却包装等工序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使用胶水等粘合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宇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湘阴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落实“以新带老”措施，解决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和车间保洁工作，规范操作，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现有热风炉燃烧烟气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一并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相关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粉碎机、风机、制粒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理等管理台帐，除尘灰渣、炉渣、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加强生产设备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湘阴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5日

|  |
| --- |
| 抄送: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